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收益	5	912,492	713,774
銷售成本		<u>(582,824)</u>	<u>(652,695)</u>
毛利		329,668	61,079
利息收入		115	80
行政開支		(1,540,874)	(1,051,387)
廣告開支		(28,903)	(38,170)
其他開支	8	(1,249,225)	(903,5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13	1,236,203	2,517,131
財務成本	6	<u>(865,802)</u>	<u>(819,380)</u>
除稅前虧損		(2,118,818)	(234,151)
所得稅開支	7	<u>(87,310)</u>	<u>(59,000)</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u>(2,206,128)</u></u>	<u><u>(293,151)</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48)	212,481
非控股權益		<u>(228,480)</u>	<u>(505,632)</u>
		<u><u>(2,206,128)</u></u>	<u><u>(293,15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0.0009)</u></u>	<u><u>0.0002</u></u>
攤薄		<u><u>(0.0010)</u></u>	<u><u>(0.00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38	51,885
無形資產	10	23,843,846	23,843,846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0	38,116,910	11,020,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61,990,394</u>	<u>34,916,43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27,749	1,394,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6,633	877,155
		<u>11,764,382</u>	<u>2,271,1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67,791	2,121,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6,966	—
應付稅項		28,310	—
可換股票據	13	6,478,217	—
		<u>9,261,284</u>	<u>2,121,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3,098</u>	<u>149,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493,492</u>	<u>35,065,66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	6,848,6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75,165
應付董事款項		—	48,746
		<u>—</u>	<u>7,572,529</u>
		<u>64,493,492</u>	<u>27,493,1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651,599	11,099,0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14,210	5,637,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965,809</u>	<u>16,736,976</u>
非控股權益		10,527,683	10,756,163
總權益		<u>64,493,492</u>	<u>27,493,1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透過專有地面基礎設施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與關連公司New York Broadband LLC(「NYBB」)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秋智先生(「黃先生」)，通過其全資持有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持有NYBB的若干股權)收購AsiaStar(覆蓋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移動衛星容量及資產。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經營一個地面UHF無線電視網絡，向紐約及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數碼媒體及娛樂服務，以籌備在美國部署一個類似的多媒體服務平台。

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是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接收數字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扭曲。該技術亦稱為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本公司計劃將CMMB技術應用於現有電視播放服務，以於日後提供移動電視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與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材料的採購及分銷相關的代理服務產生代理收入，指自客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應付供應商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縱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20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本集團應該可於未來一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運作：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收購CMMB Vision USA Inc.（「CMMB Vision USA」）後開始提供電視節目傳輸及播放服務。CMMB Vision USA已與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訂立3年期服務合約。董事現正與其他人士就提供電視播放服務進行磋商，認為該服務可為本集團經營提供可靠、穩定的現金流。與CCTV的服務合約已另續訂3年，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以約48,824,000港元（相等於6,300,000美元）的代價發行新股份。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 Capital已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以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的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已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額外披露，且該報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錄中充分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正在檢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在本集團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不可行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提供的服務類型。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1. CMMB業務－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2. 貿易業務－提供與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590,000	322,492	912,492
分部溢利	246,276	150,879	397,155
利息收入			115
未分配開支			(2,603,398)
年內虧損			(2,206,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590,000	123,774	713,774
分部溢利(虧損)	705,110	(20,037)	685,073
其他收入			80
未分配開支			(978,304)
年內虧損			(293,151)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CMMB 業務	61,966,341	34,970,424
貿易業務	<u>1,596,172</u>	<u>1,826,458</u>
分部資產總額	63,562,513	36,796,88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38	49,396
－其他應收款項	31,577	30,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131,048</u>	<u>310,381</u>
綜合資產	<u><u>73,754,776</u></u>	<u><u>37,187,635</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CMMB 業務	6,478,217	6,848,618
貿易業務	<u>1,533,235</u>	<u>1,470,068</u>
分部負債總額	8,011,452	8,318,686
未分配		
－應計費用	562,866	332,567
－其他應付款項	—	319,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6,966	675,165
－應付董事款項	<u>—</u>	<u>48,746</u>
綜合負債	<u><u>9,261,284</u></u>	<u><u>9,694,496</u></u>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提供代理服務	322,492	123,774
提供傳輸及廣播服務	590,000	590,000
	<u>912,492</u>	<u>713,77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865,802	780,119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估算利息	—	21,226
應付董事款項的估算利息	—	18,035
	<u>865,802</u>	<u>819,380</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當期稅項：		
境外收入預扣稅	59,000	59,000
台灣所得稅	28,310	—
	<u>87,310</u>	<u>59,000</u>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69,171	235,2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35</u>	<u>2,064</u>
員工成本總額	<u>871,106</u>	<u>237,329</u>
其他開支：		
— 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0,87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u>648,346</u>	<u>903,504</u>
	<u>1,249,225</u>	<u>903,504</u>
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	306,345
核數師酬金	193,548	184,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47	19,292
匯兌虧損淨額	<u>27,903</u>	<u>14,887</u>

附註：該款項指(i)上市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關潛在投資機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顧問、諮詢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款項。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977,648)	212,48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865,802	780,11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u>(1,236,203)</u>	<u>(2,517,131)</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48,049)</u>	<u>(1,524,531)</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6,470,378	856,568,772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67,100,715	167,100,715
— 可換股票據		
— 購股權	不適用	2,111,372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83,571,093</u>	<u>1,025,780,859</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供股及紅股發行產生的紅利的影響。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10. 無形資產／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a)合約收購成本／頻譜使用權及(b)特許使用權。

- (a) 合約收購成本／頻譜使用權指一項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提供紐約市的四個超高頻頻譜電視台網絡(合共24兆赫的頻寬，能運營24個地面及移動電視及視頻節目的數字頻道，涵蓋紐約州紐約大都會12,000,000人口)的獨家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頻譜使用權進行了減值評估。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於紐約市所交易的頻譜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董事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頻譜使用權的賬面值。

- (b) 特許使用權指為於中國境外市場開發及推廣CMMB技術及業務平台提供啟鑰解決方案的獨家於中國註冊的國際發展CMMB技術的特許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情況變動導致上一年度減值，因此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撥回。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美國電視台及頻譜(a)	32,958,196	8,020,706
衛星及相關資產(b)	5,158,714	3,000,000
	<u>38,116,910</u>	<u>11,020,706</u>

- (a) 根據本公司與Chi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NYBB及Chi Capital擁有20%及80%)的79%權益。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旨在整合及擴大本公司在紐約及美國其他主要及策略性城市的現有UHF網絡，以建立一個更大的頻譜網絡，通過最初的免費接收電視服務，從而最終實現更高觀眾覆蓋率、經營效率及更多收益機會的新一代CMMB移動多媒體服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4,18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38,000,000美元將通過按初始換股價0.1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5,300,000美元將通過按初始換股價0.47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NYBB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收購其控制的名稱為「亞洲之星」的L波段同步軌位衛星及其後兩顆新一代替代衛星的使用權力，以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市場提供移動多媒體及寬帶互聯網服務。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公司於該地區以此衛星平台發展的獨家授權。亞洲之星衛星位於東經105°，連同其相關L波段權利，是唯一能夠覆蓋整個亞洲(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尼及印度)的衛星，在該地區一直提供音頻、視頻及數據服務。收購將給予本公司一個無所不在的全亞洲移動網絡平台，提供下一代多媒體和互聯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衛星及相關資產已支付款項總額約5,1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美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6,172	1,177,4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91	6,190
預付款項	24,786	210,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27,749</u>	<u>1,394,04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0 - 30日	894,368	465,235
31 - 60日	625,740	432,264
61 - 90日	11,864	112,464
91 - 120日	64,200	167,497
	<u>1,596,172</u>	<u>1,177,46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0 - 90日	1,428,275	1,349,975
91 - 180日	54,720	92,322
180日以上	571	571
	<u>1,483,566</u>	<u>1,442,868</u>
應計費用	584,225	359,767
其他應付款項	—	319,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067,791</u>	<u>2,121,967</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金額為約45,786,000港元(約5,91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MMB Vision USA代價的一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即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且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按本金金額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換股價0.33港元轉換為股份，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權」)。於轉換後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數目最初為138,744,230股，佔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3.5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供股，因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將分別調整至0.274港元及167,100,715股。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債務部分 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372	5,032,258	8,585,630
實際利息開支	780,119	—	780,119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2,517,131)	(2,517,1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3,491	2,515,127	6,848,618
實際利息開支	865,802	—	865,802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1,236,203)	(1,236,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9,293</u>	<u>1,278,924</u>	<u>6,478,21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呈列為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729,788	63,972,978	8,254,578
發行新股	<u>220,445,957</u>	<u>22,044,597</u>	<u>2,844,4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175,745	86,017,575	11,099,042
發行新股(附註 i)	61,035,149	6,103,515	787,550
供股(附註 ii)	1,842,421,788	184,242,179	23,773,185
紅利發行(附註 ii)	921,210,894	92,121,089	11,886,592
行使購股權(附註 iii)	<u>85,655,314</u>	<u>8,565,531</u>	<u>1,105,2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0,498,890</u>	<u>377,049,889</u>	<u>48,651,59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60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15,869,000港元認購合共61,035,149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根據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新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股份。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1,842,421,788股新股，且根據紅利發行已合共發行921,210,894股新股。於本公司的供股及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後，(a)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及(b)因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有75,431,207份及10,224,107份購股權獲行使。

該等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206,0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78,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約228,000美元。每股虧損約0.09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2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43美仙(二零一三年：約1.95美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代理服務，收益為約9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14,000美元)。收益增加約198,000美元或28%完全歸因於提供貿易業務代理服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銷售成本減少約70,000美元或1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06,000美元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000美元進一步增加44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30,000美元，乃由於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7%至約1,54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051,000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指給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3,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17,000美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根據其換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86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約819,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64,493,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27,493,000美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供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流動資產約11,7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71,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77,000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94,000美元)。流動負債為約9,2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22,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22,000美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6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應付稅項28,31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及因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約6,4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非流動負債6,849,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1.1)，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0%(二零一三年：20%)。除了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就以總代價約15,869,000港元(相等於約2,048,000美元)認購合共61,035,149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新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完成供股，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完成紅利發行，據此，本公司根

據供股及紅利發行分別發行1,842,421,788股新股及921,210,894股新股。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在美國收購頻譜網絡、本集團的移動數字網絡配置、移動多媒體技術研發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4。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20人(二零一三年：20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87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7,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0.137港元的行使價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顧問授出76,767,574份購股權。

業務／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前景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5%及10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惟由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黃秋智先生(「黃先生」)調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已修訂)不遜於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修訂)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查詢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應變動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李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條文，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對賬。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發佈業績公佈

本公佈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